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专业责任除外条款（金融机构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于因下列情形而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**证券类赔偿请求**相关的**财务损失**，**保险人**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**被保险公司**或者任何**被保险人**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以及任何相关的行为、错误或者失误。
2. 主张**被保险公司**或者任何**被保险人**存在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以及任何相关的行为、错误或者失误；

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身份提供的服务：证券经纪人、证券交易人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商业或投资银行、保险经纪人、保险代理人、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、对冲基金、投资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基金管理人或者主要用来从事商品、期货或外汇交易的机构或类似机构；以及任何其他专业服务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